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由本
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815,910,767股，
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
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
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
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
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馮櫓銘先生及金曉錚博士，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
週年大會。

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2.	(a) 重選曹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b) 重選金曉錚博士為執行董事。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C) 待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1,337,293,007 (99.52%)	6,401,817 (0.48%)

* 以上第4(A)至4(C)項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第1至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